「6.自由意志的作用在於，既要生下這種有美德的男孩，並用適當的食物餵養他，也要預先想好如何救他完好地脫離水面。因為有些人在將自己的孩子呈現給暴君的時候，毫無先見之明，把他們赤身露體地交給河流。我是說生活就如一條河流，情慾的波濤使他動盪不安，凡落到河裡的，都被浸入水中淹沒。

7.無論何時，只要生活要求清醒而有遠見的理性思想－－就是男孩的父母－－把他們的好孩子放在此生的波濤之中，他們就讓他安全地待在箱子裡，這樣，即使把他交給了河流，他也不會被淹沒。這箱子是由各種木材製造而成的，而這些材料應該就是不同學科的教育，能保證它所承載的這個孩子始終保持在生活的波濤之上。

8.這孩子雖然出生在汹湧的波濤之中，卻沒有被滾滾的波浪遠遠地帶離有教育的地方。相反，他被衝到了岸邊，水的推動很自然地把他推到了堅固的河岸，也就是說，到了生活的旋渦之外。

9.經驗告訴我們，生活就是動盪不安、起伏不定的運動，它把那些沒有完全淹沒在人事騙局之中的人推離自己，把那些有惱人美德的人看做是無用的負擔。凡脫離這些事的人，必效仿梅瑟，即使身處安全的方舟，也不會吝嗇眼淚，因為眼淚是那些因美德而得救的人可靠的守護者。」(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6-9.html

「70.我們在卑污、放蕩的生活中所看見的，實在是從黏土和淤泥中滋生的東西，還有那由於對非理性之物的效仿變得既非全然的人也並非全然的蛙的生命樣式。雖然本性上是人，但因情慾變成了獸，這種人表現出來的，就是有兩種本性的兩棲生命形式。此外，我們不僅可以在床上，還可以在餐桌上、在貯藏室裡，乃至整個房子裡找到這種疾病的證據。

71.由於這樣的人在一切事上都表現出放蕩，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根據放蕩者和純潔者各自家裡的珍寶，輕而易舉地辨別他們各不相同的生活。在放蕩者的家裡，牆上掛有壁畫，壁畫上巧妙構思的畫面激發人的情慾。這些東西揭示了疾病的本質，情慾通過眼睛從所看見的可恥事物源源不斷地流入靈魂。然而在謹慎者的家裡，主人採取了一切有遠見的預防性措施，使眼睛遠離情慾景象，保持自身的純潔。

72.我們同樣可以看到，謹慎者的餐桌是潔淨的，而那在泥沼中打滾的人的餐桌，卻是青蛙的樣式，是屬肉體的。你若是搜查一下他的貯藏室，也就是說，深入觀看他生命中那些秘而不宣的事，就會發現，他還在自己的放蕩裡藏著更大一堆青蛙。」(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70-72.html

「74.然而，即使前面所講的就是聖經所記載的，而且那放縱自己可羞恥情慾的，天主也確實任憑他們放縱。即便如此，法郎的心變硬也不是出於天主的旨意，像青蛙一樣的生活也不是美德塑造的。試想，倘若這樣的事也是天主性所決定的，那麼可以肯定，人在任何情形下的選擇都應當是完全一致的，這樣，也就看不到生活中有善惡之別了。然而，不同的人過的生活也各不相同－－這些人過著正直的美德生活，有些人卻滑入了邪惡之中。理性的人是不會把這些生活上的差異歸因於存在人自身之外的某種神聖強制力的。要過哪種生活，這是每個人自己選擇的。

75.我們可以從使徒那裡清楚地知道，放縱可羞恥情慾的人究竟是什麼人：他就是不願意認識天主的人。天主所不承認的人，祂就不予保護；天主不保護的人，就任憑他放縱情慾。而他不認識天主正是他陷入受情慾支配的可恥生活的原因。

76.這就好比說，有人因沒有看見太陽，就指責太陽使自己跌入溝中。但我們並不認為這發光體會因某人不願意仰望它而憤怒地把他推入溝中。相反，我們會對這種說法做出較為合理的解釋：沒有看見太陽的人正是因為沒有分享光明而跌入了溝中。同樣，使徒的意思應該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說，任憑其放縱可羞恥情慾的，正是那些不承認天主的人；天主叫埃及暴君變得剛硬，不是因為天主的旨意把抗拒力置於法郎的心裡，而是因為法郎的自由意志傾向於邪惡，沒有領受道來抵消抗拒力。

77.同樣地，當美德的杖出現在埃及人中間時，希伯來人藉此擺脫了蛙樣的生活，而埃及人卻暴露出這種疾病的完全情狀。」(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74-77.html

84.人若是真正的以色列人，亞巴郎的子孫，並在生活中完全效仿他，從而根據自己的自由意志表明他與這被揀選的民屬於同一支派，那麼他就不會受到可怕的火的傷害。我們已經對梅瑟伸出的雙手做了解釋，就其他的人來說，我們也可以把它解釋為醫治他們的傷病，使他們免受痛苦的良藥。

86.按照前述的原則，是埃及人的自由意志引發了這些災禍，他們做出自由選擇之後，天主就顯出毫不偏袒的公義審判，把他們當得的報應降到他們頭上。我們要緊緊遵循對經文的這種解釋，切不可得出這樣的結論，認為那些臨到那些罪有應得的人頭上的苦難直接源於天主。相反，我們要注意，每個人都是自己製造自己的苦難，因為是他通過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了這些痛苦的經歷。當使徒與這樣的一個人談話時，也說到了同樣的事：「你固執而不願悔改，只是為自己積蓄，在天主忿怒和顯示祂正義審判的那一天，向你所發的忿怒。到那一天，『祂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羅2:5-6)

88.對過著清白無罪的生活的人來說，根本就不存在黑暗、蟲子、煉獄、火以及其他可怕的名字和事物，事實上，歷史接著就是這麼說的，埃及的災禍原本就不是降給希伯來人的。既然在同一個地方，災禍降臨到這個人身上，卻不去光顧另一個人，自由意志的不同選擇使他們彼此分別，那麼顯然，如果沒有我們的自由選擇，就不可能出現任何邪惡的事物。

(節錄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848688.html

「90.梅瑟來到百姓中間之後，給他們帶來了更大的痛苦，以便在他們心裡種下對自由更強烈的渴望。為了使自己的同胞除掉惡，他讓死臨到埃及一切長子。他這樣做是為我們訂立了一條原則，即必須徹底毀滅邪惡所生的長子。除此之外，想要擺脫埃及人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91.我如果對這一解釋不做更深入一步的思考，只是一筆帶過，那對我必定沒有好處。我們若是只注意歷史，又怎麼能在對歷史事件的描述中保特與天主相配的觀念呢？試想，埃及人行事不義，卻叫他新生的孩子代他受過，新生的嬰兒怎麼能分清善惡？嬰兒的生活根本沒有惡的經歷，因為他不可能有情慾，也不懂得分辨右手。嬰兒抬眼只能看見母親的乳頭，啼哭流淚是表達他難過不適的唯一方式；只要得到了他本性嚮往的東西，就露出微笑，表示快樂。讓這麼一個嬰孩來代替他父親的罪受罰，公義何在？敬虔何在？聖潔何在？厄則克耳，就是這位大聲說：『誰犯罪，誰就該喪亡；兒子不承當父親的罪過』(則18:20)的人，他又何在呢？歷史又怎能與理性如此背道而馳呢？

92.因此，當我們尋求真正屬靈的意義，力圖確定這些事是否在預表論的意義上發生時，就應當做好準備去相信，立法者在敘事的同時已經給人立了教訓。這教訓就是：當人通過美德開始認真對付一切邪惡時，他必須徹底扼殺邪惡的最初苗頭。」(節錄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7/90-92.html

「93.因為人一旦把苗頭扼殺了，也就同時除掉了隨之而來的後果。主在福音書裡也教導同樣的事，祂命令我們拋棄淫念和憤怒，不再有對姦淫之污或殺人之罪的恐懼，這幾乎就是在明確地要求我們殺死埃及之惡的長子。這些事物沒有哪個是獨立形成的，乃是因果相生的，憤怒引出殺人，淫念導致通姦。

94.既然邪惡生產者在生姦淫之惡前先生淫念，在生殺人之罪前先生憤怒，那麼梅瑟在除掉長子的時候，當然也將它所生的所有後代都一併殺死了。以蛇為例，人一旦把蛇頭砸碎，也就同時殺死了它的其餘部分。

95.若不是有血塗在我們的門上，把滅命的擋在一邊，這樣的事就會發生。如果有必要更全面地理解這裡所說的意義，那麼我們得說，是歷史提供了這種理解：一方面殺死長子，另一方面用血來保衛人口。就一者來說，最初的犯罪衝動消除了，就另一者來說，邪惡得以進入我們裡面的第一道門被真正的羔羊擋住了。因為當滅命的要進入我們裡面時，我們不是憑自己想辦法將它驅趕出去，而是依靠法律築起一道防禦牆來阻止滅命的，不讓它在我們中間找到立足之點。」(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7/93-95.html

「96.安全的保障在於用羔羊的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作記號。聖經這樣藉著形象的比喻使我們對靈魂的本性有了科學的理解，而世俗知識也考察研究這個問題，把靈魂分成理性的、慾望的(appetitive)、激情的(spirited)三個部分，同時也告訴我們，這幾個部分中，激情部分和慾望部分放在下層，分別在兩邊支撐靈魂的理性部分，同時，理性部分與這兩部分相結合，以便使它們保持團結，它自己也從這兩部分獲得支持，即通過激情部分接受勇敢方面的訓練，通過慾望部分得到提高，從而在良善上有分。

97.所以，只要靈魂以這樣的方式保持安全，用高尚的思想維持其堅固性，彷彿用螺栓固定一般，那麼靈魂的各個部分就會為善良彼此合作。理性部分為支持它的各個部分提供安全，返過來，也從支持部分獲得相應的益處。

98.但是，如果把這種結構調個頭，把上面的換到下面去－－如果理性的部分從上面墜落，慾望部分和激情部分就會使它成為被踐踏的部分－－那麼，滅命的就潛入到裡面；血沒有力量抵擋它的進入，這就是說，基督裡的信心本身是不會與具有這種品性的人聯合的。

99.因為他說，先要在上面門楣上塗血，然後用同樣的方法在左右兩邊的門框上塗血。既然如此，門楣若不是位於頂上，人又怎麼能夠先在上面部分塗上血呢？

100.既然按屬靈的意思，我們把以列人理解為有美德的人，我們若還要殺掉美德所結的初果，那就不合情理了。相反，那些毀滅他們比培養他們更有益處的東西，才是我們所要殺的。

101.所以，我們得到天主的教訓說，必須殺死埃及孩子中的長子，把邪惡扼殺在搖籃裡，這樣它才可能徹底滅絕。這種理解與歷史是相符的。對以色列孩子的保護是通過灑血實現的，這樣良善就完全可能逐漸長大成熟。但是，埃及人身上要成熟的東西，在它還未在邪惡裡長大之前就已毀滅了。」(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7/96-101.html

「106.顯然，這些行路人的裝備是從比喻意義上表明的：它明確地吩咐我們要認識到我們的今生是短暫的。我們一出生，這生命的本質就決定了我們要走向死亡，離開此生，所以我們必須為此仔細裝備自己的手、腳以及其他一切。

107.所以，我們必須穿上鞋子，免得我們的腳赤裸沒有保護，被今世的荊棘(荊棘就是罪)傷著。鞋子就是自制且一絲不苟的生活，破壞並摧毀荊棘上的刺，防止罪在不知不覺中潛入裡面。

108.人若是想要奮力走完這神聖的旅程，那麼飄垂到腳上、碰到腳趾的外衣就會成為他的一大障礙。所以，這外衣可以看做對今生事務的完全享有，對此，明智的理性，就像旅行者的腰帶一樣盡可能將這件外衣繫緊。而帶子所環繞的地方表明，必須把它理解為謹慎。趕狗用的杖是盼望的信息，我們藉此支撐疲憊的靈魂，保護自己遠離威脅。」(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7/106-108.html

「121.在這次渡海(紅海)的過程中，雲柱是嚮導。在我們之前已經有人非常恰當地把雲柱解釋為聖神的恩寵，是聖神把那些相配的人帶向至善。凡隨從聖神的，都安全地渡過了海，因為嚮導為他們鋪好了過海的路。這樣，他們就能安全地走向自由，而那些追趕他們想要給他們捆綁的，全都淹死在海裡。誰聽到這個故事，都會意識到這水的奧秘。他與整個敵軍一起下到水裡，卻唯有他一人安然上岸，敵軍全都淹沒在水裡。」(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121.html

「125.而且，歷史還藉此告訴我們，他們這些過了海，上岸之后不帶走敵軍一針一線的人，應該是什麼樣的人。假如仇敵又跟著他們一同出水上岸，那麼他們即使過了海，還一樣要受奴役，因為那樣的話，就等於說他們所滋養的暴君仍然活著，與他們同在，他們沒有把他淹沒在深水裡。人若是想弄明白這個形象，我們可以闡明如下：那些藉著奧秘的水受了洗禮的，必定已把邪惡的全部方陣都治死在水裡－－諸如貪婪、縱慾、掠奪之心、自負傲慢之情、瘋狂的衝動、惱怒、生氣、怨恨、嫉妒，等等東西。既然情慾天生就要追隨著我們的本性，那麼，無論是心靈的卑污活動，還是由此而引發的行為，我們都必須將其治死在水裡。」(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125.html

「129.對受奴役的理性來說，放縱的情慾就是它殘暴而狂怒的主人，用各種享樂來折磨它，似乎它們是鞭子。貪婪也是這樣的一個主人，它從不讓受奴役者有絲毫鬆懈，即使被奴役者照著主人的命令勞累受苦，為主人掙來他所欲求的東西，他還是不斷地催促奴僕去獲取更多的東西。邪惡所行的其他種種事，都是一個個這樣的暴君和主人。人若是仍然事奉他們，那麼即使他碰巧過了海，出了水，在我看來，他根本沒有觸及那具有毀滅罪惡暴君之功效的奧秘之水。」(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129.html

「131.他們過了海之後，又趕了三天的路，這期間他們在一個地方安了營，他們發現那裡的水很苦，根本不能喝。但是把木頭浸入水中之後，這水就變得清涼解渴，適合飲用了。

132.歷史與現實是相符的。因為人若是拋棄了他在過海之前所沉迷的埃及人的享樂，那麼沒有了這些享樂的生活對他來說，起初似乎是比較困難，不太適應的，但是，只要向水裡扔一塊木頭，也就是說，只要人能領受復活的奧秘，它是以木頭作為開端的(你們聽到「木頭」，當然明白這就是「十字架)」，那麼，美德生活就因對將來之事的盼望而變得甜美，這種甜美比感官享樂所獲得的甜美更好，更令人愉悅。」(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7/131-132.html

「137.追求美德的人渡過了海，苦水為他們變成了甜水，安營之地的泉水和棕櫚樹使他們恢復精力，磐石有水流出供他們喝，經過這種種事件之後，他們從埃及帶出來的糧食也幾乎消耗殆盡了。當他們把在埃及所存的異族食物全部用完之後，天上就有食物降下來，這些食物對各人既是一樣的，同時又各不相同。從外表看，食物是一樣的，但在本質上卻是不同的，因為它與各人不同的需求相一致。

138.我們能從中學到什麼呢？我們知道了人應當藉著怎樣的潔淨除去自己身上埃及的痕跡以及異族的生活，從而把他靈魂之袋裡埃及人預備的一切邪惡食物全部清空。這樣，他就能在自身裡以純潔的靈魂領受那從天上降下來的，而不是在耕地裡撒種生長出來的食糧。沒有經過麥子的播種、成熟，現成的餅就從天上落下，撒在地上。」(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6/137-138.html

「148.你是否注意到聖經接下來記載的事件？人只要還非常軟弱，無法擺脫惡王的虐待，他就無法靠自己的力量抵擋仇敵，因為他不具備那個能力。所以，得另外有人替這軟弱者爭戰，一拳一拳地擊打敵人。當人擺脫了壓迫者的捆綁獲得自由，藉著木頭變得甜美，在棕櫚樹叢的安營之處消除疲累，恢復精力，進而認識磐石的奧秘，分有天上的食物，這一切之後，他就再也不需要靠別人之手來對付仇敵了。因為他已經長大成人，不再是孩子的身量，他已擁有旺盛的精力，完全可以自己抵擋仇敵，再也不需要天主之僕梅瑟來做統帥，而是直接把梅瑟的主人天主本身作為最高領袖。因為律法從一開始就是作為將來之事的預表和影子而立的，它仍然不適合在真實衝突中作戰。但是律法的成全者和梅瑟的繼承者成了最高統帥，他與先前的統帥同名，所以這名字就預先對他做了宣告。

149.百姓只要看見他們的立法者舉起雙手，就在爭戰中打敗仇敵，若是看見那手無力地下垂，就被仇敵打敗。梅瑟將雙手高高舉起，這表示對律法有高深的見解，他任雙手垂下，則表示對律法做出卑瑣、低級的字面解釋，並在這個意義上遵守律法。

150.司祭舉起梅瑟發沉的雙手，讓他家族的一名成員來做幫手。這件事也不是在沉思之事的範圍之外。因為真正的司祭通過與之聯合的天主的道，把那因猶太人理解上的笨拙而降落到地上的律法的威力又重新高高舉起。司祭把一塊石頭墊在地上，以支撐降落的律法，這樣，律法就呈現出雙手張開的形象，向那些仰望律法的人展現出它自己的目標。

1. 確實，對那些有眼能看的人來說，律法對十字架的奧蹟做了特別的沉思。因此，福音書某處說，『一撇或一劃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這句話指出了構造十字架樣式的橫線和縱線。梅瑟被認為處在律法的位置上，在他身上所看見的東西，被指定為那些仰望它的人取勝的原因和標竿。」(尼撒的聖額我略《梅瑟傳》卷二)

http://ignatheo.blogspot.com/2012/07/148-151.html